##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6 月 9 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	
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
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	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
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	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
董事长主持)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	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
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	名董事主持。
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
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 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。	<b>第一百三十一条</b> 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	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
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	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
生。	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)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。

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符合公司法规定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影响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